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7430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蘇子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執行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聲請執行，惟經查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，第三人地址係設址於雲林縣虎尾鎮，是則依上揭規定，本件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對執行標的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上揭移轉管轄規定及債權人聲請狀之請求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